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私有化作出之進展更新 及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或「美年」)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

可能私有化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可能私有化仍在要約人考慮中。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向董事會提出正式要約。

董事會已經獲要約人知會(其中包括)：

- (a) 要約人仍在考慮如決定繼續進一步實行可能私有化，將合組投資聯盟(「投資聯盟」)。要約人積極向其尋求融資且已表示有意參與投資聯盟之兩間金融機構之中的其中一間，已完成對(其中包括)要約人的盡職審查，並正與要約人商討有關合組投資聯盟及就可能私有化提供融資的條款及架構；及
- (b) 另一間要約人積極向其尋求融資的金融機構仍在與要約人商討有關融資的條款及架構。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不能保證可能私有化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其他交易會否落實，而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出「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並要求向要約人設定宣佈確實有意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之最後期限，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證監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向本公司頒佈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裁定，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執行人員今日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7條裁定，美年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最後期限」)前：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或
- (iii) 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最後期限將不會順延。

倘美年於最後期限前：

- (a) 根據上文(ii)作出公佈；或
- (b) 根據上文(iii)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美年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自有關公佈或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美年於最後期限前：

- (a) 並無根據上文(i)或(ii)作出公佈；或
- (b) 並無根據上文(iii)通知本公司其決定，

美年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自最後期限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無法確定要約人將會在最後期限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作出列明可能私有化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私有化之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